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藏财科教〔2026〕33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特制定《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4月16日

#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设立用于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补助、立项评审、结项鉴定和优秀成果奖励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以产出优秀成果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安全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拨付专项资金，同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对因故终止研究或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资金进行资金收回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社科联”）是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管理和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工作；根据预算批复和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按决策程序分配资金，监督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补助标准和分配方式**

**第七条** 研究项目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社会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一）重大项目。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研究方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标志性、原创性、引领性重大思想观点，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特色地域历史文化的传承发展，主要资助研究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项目。

每项支持额度 15—20 万元。

(二) 重点项目。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科学领域重点研究任务和关键难题，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作用，强化智库研究的问题意识和服务导向；选择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论证研究的项目。每项支持额度 10—15 万元。

(三) 一般项目。应用类研究侧重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可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的项目；基础类和综合类研究侧重在选题的原创性、学术理论的创新性，以及有助于传统学科发展、新兴学科成长和新兴专项人才培养的项目。每项支持额度 8 万元（含）以下。

(四) 博士和青年扶持项目。自治区内在职社会科学青年人才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項目。每项支持额度 3 万元（含）以下。

(五) 研究基地项目。自治区特色文化研究基地和自治区社会科学重点领域研究基地相关问题的研究项目。每项支持额度 3 万元（含）以下。

(六) 其他项目。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社会发展实际，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应用性、战略性、前瞻性、对策性问题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需要研究的项目。

具体项目根据自治区社科联发布的年度申报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八条** 项目资金按项目法分配，一般采用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方式实施，通过组织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对于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或突发紧急、迫切需要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的项目，可采取委托或事后资助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九条** 优秀成果的奖励资金标准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藏政办发〔2025〕6号）执行。

#### **第四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

（二）劳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开支标准，参照《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执行，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

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含办公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购置的设备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自治区社科联审核。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

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责任单位间接费用不得用于非项目人员、变相福利化发放、超范围、超比例开支，不得在间接费用外重复提取相关费用。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40%。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6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5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的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项目结项评定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因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社科联审批。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或备案。

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 第六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六条 每年6月底前，启动下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工作，需做好相关基础性准备工作。9月底前，自治区社科联应将下年度项目资金支持方向、额度等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七条 对拟立项支持的项目清单，由自治区社科联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项目责任单位拨付项目资金。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自治区社科联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社科院部门预算后，由自治区社科院执行拨付。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责任单位要根据项目特点、研究内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按项目经费预算的科目和明细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按照自治区规定执行。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从科研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

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资金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其他资金等渠道，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进工作，推动项目资金报销数字化、无纸化。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自治区社科联要分析研判结余资金总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不断提高科学性和合理性。对项目责任单位后续相关项目的资金安排，应统筹考虑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被撤销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要求编制项目决算，连同结项审批表上报自治区社科联申请结项。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后，由自治区社科联办理结项手续。

## 第七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责任单位要提交明确、具体、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并向自治区社科联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社科联向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安排和分配建议时，应同时提交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后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和年度目标评价等工作；自治区社科联定期分析总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报告送交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七)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八) 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形成监督合力。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建立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主动接受内部监督。对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对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项目执行期已结束并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本办法施行后立项的项目统一按照本办法执行。全区各级各类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社会科学类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教字〔2016〕6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

